

# 万宁市 2021 年红火蚁智能监测和防控项目

## 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 HNYZ-2021-033

项目名称： 万宁市 2021 年红火蚁智能监测和防控项目

包 号： C 包（物资（农药第二批））

甲 方： 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 方： 海南喜绿佳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

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海南喜绿佳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2021年11月9日万宁市2021年红火蚁智能监测和防控项目物资采购结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按下表需求向乙方订购货物，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供应：

序号	品名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包)	单价(元/包)	单项总价	备注
1	茚虫威 0.1%	100g/包*50包/箱	156627	8.30	1300000元	
合计			小写：¥1300000.00元 大写：壹佰叁拾万元整			

二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区域（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）。

三、供货方式：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备完全部采购货物，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。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乙方负责无偿提供仓库储存。甲方在发放药剂时，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配送车辆。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、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。

四、产品质量标准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五、包装要求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。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，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、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完毕后，乙方开据正式发票，甲方在 15 天之内支付所有货款给乙方指定账户。

名称：海南喜绿佳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港支行

账号：46001004036059158158

七、税费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货物的验收：甲方发现货物的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不符的，应当场告知送货经手人。产品到达时，对产品运输温度、包装、外观、数量进行当场查验。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、失空等问题，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人到现场核查，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理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 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十、协议争议处理方式：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



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有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法人代表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洪斌

签订日期：

2021.11.19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海南喜绿佳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李亦琴

签订日期：

2021.11.19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吴金妮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1月19日